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同时制定 2026 年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相应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人民币 8 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按季度领取，该发放标准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正式执行。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在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国华	董事长	40.18	否
陈静波	董事、总经理	122.78	否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57.60	否
胡富真	董事、财务总监	69.85	否
周华	职工董事	28.94	否

杨尚渤	董事	29.28	否
周夏飞	独立董事	7.78	否
邵雷雷	独立董事	7.78	否
徐 进	独立董事	7.78	否
吴超群	董事会秘书	28.04	否
合 计		400.01	/

注：上述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使用期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薪酬；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薪酬考核标准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补贴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应岗位履行工作职责所得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评而获得的薪酬；福利补贴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定的应当依法发放及缴纳的法定福利、社会保险和公司保障性福利、关怀性福利。基本薪酬按月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在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绩效评价应当依据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

任期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够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